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重附民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陳昌岑
訴訟代理人　廖學忠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素霞（兼鄭再和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邱正雄
　　鄭宜玲（即鄭再和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鄭宜芬（即鄭再和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鄭銘峯（即鄭再和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鄭宜蕙（即鄭再和之承受訴訟人）
上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順龍律師
　　黃佩成律師

上列原告因被告等詐欺案件(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判決(105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)後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鄭再和已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在民國107年10月1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林素霞、鄭宜玲、鄭宜芬、鄭銘峯、鄭宜蕙等5人（下逕以姓名稱之，合稱林素霞等5人），茲經彼等聲明承受訴訟(最高法院刑事附民上訴卷第65至66頁)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於88年間，鄭再和(已死亡)、林素霞明知不具花蓮糖廠契作蔗農身分，亦明知林素霞所有坐落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(下稱○○段）00、00、00、00、00、00、00、00等地號土地並非與花蓮糖廠簽約種植原料甘蔗之土地，亦未曾在上開土地

上種植甘蔗，無法向花蓮縣鳳林鎮公所(下稱鳳林鎮公所)申請休耕獎勵金，竟為詐領休耕獎勵金，與邱正雄共謀，將土地所有權狀等資料交予具契約蔗農身分之邱正雄，持以向花蓮糖廠申請原料甘蔗種植證明書，由花蓮糖廠核撥不實之原料甘蔗種植證明書，邱正雄即於91年3月19日向鳳林鎮公所申請休耕獎勵金，使承辦人誤認上開土地具請領休耕獎勵金資格，而登錄於原告農糧署資訊網路系統。鄭再和、林素霞、邱正雄三人(下稱林素霞等三人)另行起意，以相同手法，由邱正雄於93年3月10日起，持林素霞所有之○○段000、000、000、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狀等相關資料，向花蓮糖廠申請原料甘蔗種植證明書，並由推廣技術員黃文和、徐慶榮出具不實之切結書，交由鄭再和、林素霞於93年第1期至100年第2期，共同以不實之原料甘蔗種植證明書等資料，向鳳林鎮公所請領休耕獎勵金，致承辦人誤認上開土地具請領休耕獎勵金資格，而登錄於原告農糧署資訊網路系統。林素霞等三人互相利用所致為民法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，故林素霞等三人詐領休耕獎勵金合計新臺幣(下同)791萬7,407元，原告自得請求林素霞等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二)原告對林素霞等三人之請求權並未罹於消滅時效：

1.林素霞等三人詐領休耕獎勵金案件，雖經檢察官起訴，但為原法院判決無罪，是以原告若以起訴之事實向林素霞等三人求償，有法律上之障礙，而無從行使，故原告之請求權時效無從起算。原告需由本院判決被告有罪時，客觀上始得行使，故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，係自本院對被告判決有罪時始起算，因此無可能有罹於二年時效之問題。

2.原告於102年間收受起訴書，立即具狀對林素霞等三人聲請假扣押，經原法院以102年度司全字第62號裁定在案，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02年6月26日函通知於102年7月12日赴查封標的物現場指封，邱正雄所有被查封之不動產迄今未撤銷，鄭再和、林素霞二人因提供擔保而撤銷查封，故林素霞等三

人均因原告實施假扣押查封而中斷時效。

(三)林素霞等三人刑事被訴詐欺行為，係其等三人因詐領休耕獎勵金而得利，致原告受損害，故林素霞等三人有因詐欺之侵權行為而獲得不法利益，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，縱使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，原告仍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於15年內請求林素霞等三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，故本件請求亦不生時效消滅之問題。

(四)又鄭再和既已過世，自應由其繼承人即林素霞等五人與邱正雄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五)並聲明：

1.林素霞、邱正雄應連帶給付原告791萬7,407元，及原告在鈞院前審提出之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鄭宜玲、鄭宜芬、鄭銘峯、鄭宜蕙應就其被繼承人鄭再和與林素霞、邱正雄連帶給付原告之上開791萬7,407元及利息，在繼承鄭再和遺產財產範圍內，與林素霞、邱正雄連帶給付之。

3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無論係蔗園調查卡關於種植面積之記載圖示、休耕補助之地號、是否符合請領休耕補助款之資格，均由具有審查決定權之臺糖分擔員、鳳林鎮公所公務員詳加調查確認，是以，林素霞等三人並未有任何犯罪情事。

(二)原告於102年1月16日向原審提出附帶民事起訴狀，後經判決駁回確定，然原告迄至105年9月20日始對林素霞等三人請求91年第1期至100年第2期之休耕獎勵金，顯已逾侵權行為自知悉時起之2年消滅時效：

1.本案刑事訴訟之部分，檢察官之起訴時點為101年10月25日，而原告始因此於102年1月16日向原法院提出附帶民事訴訟，顯見原告於101年10月25日即已知悉檢察官起訴之事實，故時效至遲於原告知悉時即已開始起算，本件縱經原告事後

於102年1月16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無發生時效中斷。從而，原告徒執需待刑事判決林素霞等三人有罪時，始得起算時效云云，尚嫌無據。

2.原告前於102年1月16日向原法院提出附帶民事起訴狀，後經原法院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無罪（原法院101年度易字第455號判決），原法院乃於105年5月20日以102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針對該判決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依民法第131條規定其時效應視為不因起訴而中斷。又原告前向林素霞等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顯見原告至遲於102年1月16日已知悉林素霞等三人具有侵權行為事宜，請求權時效至遲仍應自102年1月16日起算2年屆滿而罹於時效，然原告迄至105年9月20日始對林素霞等三人請求給付休耕獎勵金，顯已逾侵權行為自知悉時起二年消滅時效。

3.本件原告固曾於102年間對林素霞等三人財產聲請假扣押，並經原法院於102年7月間查封登記完畢，其中鄭再和、林素霞尚且因供擔保而撤銷查封，從而自102年7月間完成查封行為時中斷事由已為終止，時效至遲於102年7月已重行起算，原告迄至105年9月20日始對林素霞等人再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罹於時效。

(三)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已罹於時效，則林素霞等三人依法取得休耕獎勵金，均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自不成立不當得利。原告再執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準用不當得利之規定，向林素霞等人主張不當得利，亦屬無據。

(四)並答辯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林素霞、邱正雄被訴詐欺取財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諭知維持原審無罪判決，駁回檢察官上訴在案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

應予以駁回；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